

嘉義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半日制		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5,600元	3,920元		
雜費		免收雜費		
代辦費	材料費	280元		一個月
	活動費	180元	135元	一個月
	午餐費	32元		一日
	點心費	830元	415元	一個月
	交通費	免收交通費		
	課後延托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一學期
備註	<p>一、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全學期以4.5個月計。</p> <p>二、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p> <p>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p> <p>四、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準此，半日制以上午8至12時或下午12至4時為原則，惟各園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p> <p>五、因半日制或全日制所生退費項目及方式，依據「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嘉義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減免基準表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低收入戶幼兒	15,0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	6,0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	10月15日前	4月15日前
3-4歲之原住民族幼兒	8,500 元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族之幼兒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身心障礙幼兒	6,000 元	身心障礙證明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家長為身心障礙之幼兒	6,000 元	身心障礙證明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政策，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之幼兒	3,000 元	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發展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證明	9月30日前	3月31日前
備註	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及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辦法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 (每學期)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備註	1. 以上適用補助對象係指滿 5 歲之大班幼生。 2. 五歲幼兒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3.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係指除學費以外之費用補助。 4.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